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辽国动办发〔2024〕18号

转发国家人防办《关于在改革过渡期间做好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管理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辽宁省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

现将国家人防办《关于在改革过渡期间做好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管理事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国家人防办的通知要求，各企业如有需求，请向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省国动办将出具相关证明，以确保企业生产和安装工作正常运转。

联系人：涂广路

联系电话：024-86936820

附件：国家人防办《关于在改革过渡期间做好人民防空防护
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管理事宜》的通知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承办单位：人防管理处

联系人：涂广路

电话：86936820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人防办关于在改革过渡期间做好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管理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

按照党中央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正在加紧推进，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相关制度体系正在同步修改完善。为做好改革过渡期间“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以下简称定点厂证书）换发工作，更好服务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经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国家人防办发放的定点厂证书有效期届满的，自动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定点厂证书所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暂不办理变更换证。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确需变更证明的，由企业属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出具证明。

三、新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相关制度规定出台后，我们将组织为相关企业办理集中换证。

特此通知。

